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20元(含税)。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536,159.52元。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珩	刘通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电子信箱	lncd@chengda.com.cn	liutong@chengd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医药医疗

2021年,新冠疫情促使中国疫苗产业全面升级,研发和生产能力全方位提升,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加快,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在新冠疫苗拉动下,中国人用疫苗出口金额约为1010亿元人民币,相比2020年增长52倍。新冠疫苗提升了中国疫苗出口价值,也为中国疫苗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形象打下良好基础。

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旨在加快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未来5-15年高质量、创新发展将成为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相关政府部门鼓励、支持医药企业加快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上市。

最近几年,疫苗企业在技术、生产工艺、原研创新等方面实现较大进步,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疫苗使用安全意识的增强、疫苗产品国际化的推进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疫苗产业发展存在巨大潜力。

(2)金融投资

2021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随着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机构投资者发展壮大,居民财富不断增长且财富管理诉求不断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机构化和格局头部化趋势愈发明显,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2021年保险业实现原保费收入4.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4.05%,赔付同比增长14.12%,保险保障功能不断增强。受“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投资收益率继续下行、严监管态势延续”等因素影响,产险和寿险的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面临挑战。人民群众健康养老意识以及疫情带来的保险意识持续提升,也为保险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供应链服务(贸易)

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钢材产量13.37亿吨,同比增长0.9%;原煤产量 41.3亿吨,同比增长5.7%。国内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根据Wind信息,螺纹钢HRB400现货价格全年在4270-6070元/吨区间波动,年初价格4540元/吨,年末价格4760元/吨,呈现大幅上涨后大幅震荡的走势。动力煤经历了供不应求和政策支持的增产保供后的相对宽松,秦皇岛港山西产Q5500动力煤,年初价格797.5元/吨,年中最高2592.5元/吨,最低567.5元/吨,年末价格为800元/吨,最高价超过最低价的4倍,市场价格剧烈震荡。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出口额与增幅创近年来新高,2021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8.4%,创历史性新高。其中纺织品出口1452亿美元,同比下降5.6%;服装出口1703亿美元,同比增长24%。

(4)能源开发

2021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攀升,创近年新高。根据Wind信息,美国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原油期货价格,年初47.35美元/桶,年末价格75.45美元/桶,全年最高价85.41美元/桶,最低价47.18美元/桶。洲际交易所(ICE)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年初50.67美元/桶,全年最高86.10美元/桶,最低50.56美元/桶,年末价格为77.94美元/桶。

2021年,我国原油产量1.99亿吨,同比增加2.1%。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我国进口原油51298万吨,16618亿元。数量同比减少5.4%,金额同比增加34.4%。我国原油的对外依存度为72.1%,较2020年的最高峰下降了1.5个百分点,与国家提出的保证能源安全的目标尚有距离。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却更趋复杂严峻,为了保证国内的能源供应,国家能源局提出要着力增强国内能源生产保障能力。

2021 年,公司业务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

(1)医药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

1)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成大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成大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细胞)。成大生物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大生物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30多个国家近2000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国内销售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在中国已形成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海外销售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业务拓展与销售服务。在细分疫苗领域上,达到了“行业地位突出、竞争力强劲、影响力显著”的战略要求。

成大生物已初步建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三大研发技术平台,在研产品包括常规疫苗、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各类疫苗共计20余个品种。在创新疫苗方面,15价HPV疫苗临床试验申请已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临床实验的默示许可通知;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已完成工艺验证研究,正在开展中试样品制备工作;B群流脑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在常规疫苗方面,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有序推进Ⅲ期临床实验;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经完成Ⅰ期临床实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经完成Ⅰ期临床的现场工作;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已获得临床实验批件,准备启动Ⅰ期临床实验。这些研发品种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此外,成大生物还在加强已上市疫苗品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2)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成大医疗负责开展,投资参股的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已取得东港商务区E01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文件“大政地城字【2021】6002号”),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工程主体)》。

(2)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两家参股公司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150亿元,为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知名投资机构。公司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供应链服务(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贸易和成大钢铁三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成大国际负责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日本、美国、欧洲市场,贸彻并坚持大客户合作战略,不断扩大出口规模;新冠疫情以来,成大国际积极拓展防疫物资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日本、欧洲市场,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成大钢铁和成大贸易主要负责包括钢铁、煤炭、粮食、水产等大宗商品的内贸、进口及进、来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坚持专业化经营,努力成为供应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

(4)能源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新疆宝明现拥有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昊家湾等油页岩露天矿区,油页岩资源储量丰富。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瓦斯全循环分级干馏工艺技术”具有单炉处理量大、收油率高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为页岩油,可直接作为船用燃料油,也可通过深加工提炼多种型号的燃料油及化工产品。公司页岩油产品以新疆地区销售为主,部分销往沿海地区,已建立起连续稳定的销售渠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8,017,838,715.58	39,157,616,275.98	22.63	39,234,272,3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86,311,916.33	24,059,899,633.23	16.32	21,565,505,089.50
营业收入	18,372,549,565.31	16,944,777,575.91	8.43	17,745,555,5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319,876.02	2,771,273,269.84	−22.08	1,188,770,9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6,569,885.72	1,054,308,406.30	102.65	1,095,960,6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4,318.48	775,209,593.07	−59.52	862,330,46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2.23	减少3.7个百分点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16	1.8116	−22.08	0.7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16	1.8116	−22.08	0.77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71,413,484.63	4,294,296,963.12	5,242,381,840.00	4,864,457,2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39,210.41	809,799,827.88	528,130,333.95	287,250,50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421,212.88	792,010,522.31	544,423,510.88	274,714,6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95,149.52	88,252,761.07	−261,586,960.24	664,843,667.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34,004,700	15.30	0	质押	137,881,4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69,889,039	11.11	0	质押	61,700,000	国有法人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	130,323,119	8.52	0	质押	96,534,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98,528	76,085,519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718,132	17,406,600	1.14	0	无	0	其他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16,110,000	1.05	0	质押	16,1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6,738	10,865,460	0.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92,655	10,772,746	0.70	0	无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78,446	9,578,446	0.63	0	无	0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83,189	8,887,511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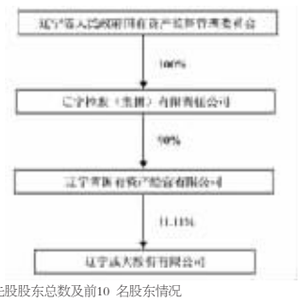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成大02	155786.SH	2022-10-31	700,000,000	4.9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成大01	188090.SH	2024-04-29	1,600,000,000	6.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辽成大MTN003	101900832.IB	2022-07-04	500,000,000	4.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辽成大MTN001	102000439.IB	2023-03-23	700,000,000	4.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辽成大SCP001	012103562.IB	2022-06-25	500,000,000	5.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辽成大CP001	042280086.IB	2023-02-24	600,000,000	4.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辽成大SCP001	012281184.IB	2022-12-20	600,000,000	4.6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5(3+2)年,票面利率为6.35%。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自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1年1月26日回售并注销,公司已完成该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5.10%,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96%,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75%,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兑付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52,375,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60%,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3.09%,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30,90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20%,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89%,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兑付该期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1,058,90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80%,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3.95%,公司已于2021年5月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29,219,178.08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3.84%,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14,202,739.73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完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三年,票面利率4.80%,公司已于2021年7月4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自2020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4.38%,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835,040,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兑付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52,6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完成2018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兑付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52,6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兑付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52,600,000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2018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兑付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52,600,000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45	36.14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36,569,885.72	1,054,308,406.30	102.6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5	0.30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5.01	5.56	−9.8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83.73亿元,同比增长8.43%;实现净利润24.89亿元,同比减少0.99%。

(1)医药医疗板块

成大生物狠抓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地与实施,全力以赴推进研发项目实现突破,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持销售稳健增长。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有效调整销售策略,强化市场营销和专业化推广,市场领先地位得到持续巩固。严控产品质量,加强生产、技术与质量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圆满完成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计划。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按计划完成,各项研发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大生物成功登陆科创板,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医药医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20.88亿元,同比下降44.07%,原因是上年收入中包含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7月销售收入,2020年7月公司转让成大方圆100%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剔除合并范围因素影响,医药医疗板块收入同比增长4.63%;实现净利润8.91亿元,同比下降7.15%,剔除合并范围因素影响,同比下降2.72%。

(2)金融投资板块

广发证券坚持稳健经营,加快业务转型和创新,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成效明显,资产管理业务竞争优势突出,各项经营指标稳居行业前列。中华保险保费收入稳步增长;受车险综合改革、河南水灾等影响,盈利低于预期。

广发证券投资收益19.45亿元,同比增长16.43%;中华保险投资收益0.84亿元,同比下降63.88%。

(3)供应链服务(贸易)板块

大宗商品贸易认真贯彻“防风险、稳经营”的指导方针,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钢铁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着力向钢材消费重点区域拓展,经营规模再超百亿。电煤业务把握煤炭供需紧张、价格上涨的市场行情,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大力培育粮食业务,拓展上下游渠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把握国内率先稳定住疫情并恢复生产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全力扩大纺织品服装出口规模,努力推进防疫物资出口。

供应链服务(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53.21亿元,同比增长24.35%;实现净利润1.05亿元,同比下降26.04%,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防疫物资出口规模同比减少。

(4)能源开发板块

新疆宝明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通过优化生产布局,确保生产连续稳定;加强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开展新技术研发,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内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

能源开发板块实现销售收入9.50亿元,同比增长7.42%;实现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减亏94.21%,剔除上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因素,本年净利润同比减亏89.75%,主要是由于本年页岩油销售价格大幅提升,销售毛利增加,以及油价回升带来的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尚书志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9,319,876.0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24,347,086.56元,本期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增加当期可分配利润2,543,087.14元。2021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36,536,159.52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626,890,173.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32,749,068.43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623,103,082.61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20元(含税),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536,159.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15.5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9,319,876.0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36,536,159.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能源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工作。成大生物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30多个国家近2000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围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等开展工作。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两家参股公司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372,549,565.31	16,944,777,575.91	17,745,555,5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319,876.02	2,771,273,269.84	1,188,770,961.90

注:上表中,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追溯重述数。

公司涉及的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核心产业,促进经营提质增效。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此项收益不会同步给公司带来等量的现金增加,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是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产业,其收益水平高于现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未来会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需要保留适当的资金以保障偿付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47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0000049195S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47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0117590366A。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